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政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0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政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黃政程（以下簡稱受刑人）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四、經查：

- (一)受刑人因犯肇事逃逸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 (二)本院於裁定前，曾通知受刑人如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有意見欲表達，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113中分慧刑義113聲162字第1064號函、送達證書、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5至41頁）。參照前揭所述，本院就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應予審酌前開裁判內、外部界限之範圍，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為公共危險、妨害公務、肇事逃逸等罪，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11月13日（即附表編號1至2）、110年4月10日（即附表編號3），前述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犯罪情節、次數及行為態樣、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另參酌曾定應執行刑部分之折算比例，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另附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
定執行刑時，自應予以扣除，俾免受刑人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法官 許 文 碩
法官 王 鏗 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書記官 高 勳 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黃政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公共危險	妨害公務	肇事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13日	111年11月13日	110年4月10日
偵查機關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52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速偵字第525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撤緩偵字第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26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26號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05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2月9日	111年12月9日	112年11月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26號	111年度豐交簡字第826號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050號
	判決確定日	112年1月16日	112年1月16日	112年12月8日

	期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 、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一)編號1至2所 示之罪，曾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二)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 1453號（已 執行完 畢）。	(一)編號1至2所 示之罪，曾 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月。 (二)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 1453號（已 執行完 畢）。	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131 號。